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4-05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暨关于转让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协议内容：公司拟与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本公司持有的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泰财险”）股份 20000 万股，每股转让价为 1.35 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270,000,000.00 元。
- 本次交易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核批准。

一、交易概述

1、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成都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本公司持有的锦泰财险股份 20000 万股，每股转让价为 1.35 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270,000,000.00 元。

2、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核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高新孵化园

成立时间：2008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50 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资本经营，风险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社会经济咨询，金融研究及创新。

主要股东：成都金融工作办公室持股 60%，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

成都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名称：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注册资本：11亿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

主要财务指标（根据锦泰财产 2012 年和 2013 年财务报表）：

单位：元人民币

	2013 年	2012	2011
营业收入	702,440,204.48	343,849,046.51	78,206,271.76
净利润	-47,070,365.26	-78,796,686.19	-62,291,765.59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07,317,851.87	1,531,662,877.97	1,231,785,676.34
总负债	911,541,101.83	574,086,863.60	194,077,441.93
股东权益	895,776,750.04	957,576,014.37	1,037,708,234.41

三、交易内容

1、以协议方式定价，每股转让价为 1.35 元。

2、协议金额：公司与成都投资协商一致，转让本公司持有的锦泰财险股份 20000 万股，占比 18.18% 的股份以及由此衍生的所有权益，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270,000,000.00 元。

3、本次股份转让程序及付款方式：

1) 第一期

在双方正式签署本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都投资应向本公司支付股份转让款的 60%，即 ¥162,000,000.00；

2) 第二期

在以下条件均得以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都投资应向本公司支付股份转让款的 40%，即 ¥108,000,000.00：

(a) 成都投资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b) 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c) 本次转让的股份已于锦泰财险股东名册上登记在成都投资名下；

(d) 本次股份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

4、协议的终止：若因本次股份转让未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关批准，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不能实际完成，则本协议立即终止。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理顺公司的金融股权结构。公司于 2011 年投资锦泰财险，投资金额 2 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已全部收回投资并实现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公司不存在为锦泰财险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锦泰财险占用本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七日